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小字第1698號

原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　詹凱伶

被　　告　阮草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6421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琪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28,417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8,417	102/11/11	115/7/13	(12+245/365)	5%			18,003.92
	小計									18,003.92
合計	46,421									